

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製作創新數位教材實施要點

11600-032

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學生自主學習及教師之網路教學、開放式課程、翻轉教學、數位教材製作等實施成效，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製作創新數位教材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用名詞定義：

- (一) 前導式數位教材：為將教學內容結合翻轉教學概念之教材，須將當週上課所需之基本理論與知識，轉化為影片、動畫等多媒體形式，且須於內容中融入上課討論或實作議題。
- (二) 翻轉教學：學生可透過數位教材，瞭解該次實施翻轉課程前所需完成的先備知識，並搭配實體授課時的小組議題討論、實作、即時小考／測驗等教學策略來解決學生的疑問、提升學習強度、或補充更廣更深入的學習議題，使學生對學科內容有更深度的理解與應用，並刺激學生學習的互動討論式課程。

三、1 實施方式：

(一) 數位教材：

- 1、每門課程以申請一案為限，每門至少錄製五週之課程內容，每週至少錄製十五分鐘為原則之影片，且建議影片以分段(三一五分鐘)之方式處理、上傳，以利學生觀看，且不接受「隨堂側錄」方式所產出之教學影片。
- 2、教材影片須於規定時程，上傳至本校指平台台。

(二) 授課：

- 1、獲獎勵教師於課中針對教學平台的互動進行回應，如依學生學習情況進行知識內容講解或示範。
- 2、獲獎勵教師應依授課進度預先準備當週之課堂教學活動，包括分組、實作、議題討論等增加師生互動之教學活動。
- 2 為提升數位教材製作品質，獲獎勵教師須配合教務處教學發展組辦理之教學導師諮詢會議(期中及期末)及相關研習或講座。

四、審查方式：

- (一) 由本校教務處副教務長依申請案件之學科與內容屬性，聘請校內具相關領域專長或課程與教學研究專業背景之專任教師二至三名擔任審查委員，必要時得遴聘校外專家為委員。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交通費。
- (二) 前項審查得視當年度經費，先委由審查委員就各申請案件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再透過「弘光科技大學創新數位教材製作審查會議」進行審議。前述會議由教務處副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之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獎勵之件數與每案獎勵金額。
- (三) 獲獎勵教師須配合進行期中及期末審查，且期中報告審查結果若不理想，得要求終止執行或修正後再審。執行狀況與期末成果，將列為未來提案之參考。

五、經費來源及支應方式：

- (一) 本要點所規範創新數位教材製作計畫獎勵、審查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支應。
- (二) 經「弘光科技大學創新數位教材製作審查會議」審核通過，每案核予新台幣三至五萬元獎勵金，分二次核給，第一次依計畫申請書審查結果核給獎勵金50%，第二次依計畫執行之期中報告書書面審查結果再核給50%獎勵金，獎勵標準區分為四級：「特優」等級核發四萬六千~五萬元，「優」等級核發四萬一千~四萬五千元，「良」等級核發三萬六千~四萬元，「可」等級核發三萬~三萬五千元。未達上述等級者，不予獎勵。另依成果發表會或競賽結果遴選優良創新數位教材若干名，頒予獎狀乙紙及獎金至多二萬元。

六、權利與義務：

- (一) 獲獎勵教師應依本要點完成教材製作及課程實施，依教務處教學發組所規範之期程與格式繳交期中報告書，且須於課程實施期間配合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辦理學生學習成效調查。於計畫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書乙份及參與成果發表會。未如期繳交成果報告或無故未參與成果發表會者，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所規範之數位教材製作計畫。

（二）獲獎勵教師，具擔任數位教材製作諮詢顧問、輔導員及講座、工作坊講師之義務。

（三）獲獎勵教師應恪守學術專業倫理，製作之數位教材不得有違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之行為，且應對研究對象資料負保密義務。若有違者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除得追回其獲補助金額及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並得報請其任教單位之教評會議處。

（四）獲獎勵教師得將執行成果於國內外學術期刊、研討會或專書發表。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0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